#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 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

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仟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2名以上(含2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

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会议。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表述的"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